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沧发改价发〔2024〕100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沧源县殡葬服务项目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文件精神，由于我县现行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名称与中央及省不相一致，结合2019年第十三届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批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事项如下。

一、基本服务项目

（一）遗体火化：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拣灰炉按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的省定收费标准区间的上限700元/具执行，12岁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

三项基本服务项目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非盈利和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

1. 运尸费（遗体接送）更正为运尸（遗体接运）

①普通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具，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②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具，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5 元；

③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具，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④长途运尸往返里程在 200 公里以上的，丧属可自由选择以上车型，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⑤运尸服务应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遗体收敛自二楼及以上，加收 10 元/楼层搬运费，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

⑥丧主搭乘运尸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殡葬服务单位应保持火化炉和殡仪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供丧属自主选择，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强制指定殡仪车型并收费。

2. 遗体存放（含冷藏）：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收费标准 10 元/小时，24 小时上限标准 150 元/天。

3. 骨灰寄存

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免费，15 天以上按 10 元/月收

取寄存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二、延伸服务项目

（一）基本服务项目以外供丧属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属于延伸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价格。开展服务企业或个人，要理清服务项目清单，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申请审核备案，实行明码标价。

（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在提供殡葬用品时，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三、相关要求

（一）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开展殡葬服务单位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多渠道公示殡葬服务基本项目和收费标准、延伸服务项目和价格，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12315）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内容。

（二）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进一步理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清单管理，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引导群众理性和明白消费，更好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清单以外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及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不得有价格欺诈、以次充

好、垄断行为、强制服务、强行推销等取得暴利的违法行为。

（三）落实好困难群体基本需求。殡葬服务单位要根据中央和省有关保障困难群体基本需求的相关规定，完善基本服务的减免和优惠政策，逐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殡葬救助保障体系。

（四）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原《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沧源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沧发改价发〔2019〕8号）和《关于调整遗体火化收费标准的复函》（沧发改价复〔2023〕2号）文件同时废止。本通知所列未尽事项，请按中央和省现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抄报：县政府办、市发改委

送：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10日
